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36號

原告 林芷仔

訴訟代理人 林忠儀律師

被告 金盛發房屋仲介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涂德卿

被告 馮立鳴

張寶珠

黃登龍

黃亞利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涂德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兩造因買賣不動產之法律關係涉訟，原告與被告馮立鳴簽訂的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第13條第5款約定：「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有關法令習慣及誠實信用原則公平解決之。如有爭議致涉訟時，雙方合意以房地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本買賣契約縱經解除，亦不影響本條款之適用。」等情，而該房地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4樓之建物，

01 係屬新北地方法院轄區，顯見雙方已對系爭契約涉訟乙節合
02 意管轄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則關於本件紛爭，應由兩造合
03 意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聲請移轉管轄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06 民事第三庭法 官 張益銘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9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11 書記官 李毓茹